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4032022102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奥瑞金(枣庄)包装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新建年产16亿只(一期9亿只)易拉罐配套项目		
建设地址	薛城区陶庄镇山官路北侧		
建设规模	39078.4 m ²	合同价格	11488.66 万元 88
勘察单位	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轻工业杭州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北京怀建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卫贤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涛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林洪海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阮和勇
总监理工程师	杨帅	合同工期	2022年10月1日至 2023年8月26日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89094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70403202210260101

建设单位：奥瑞金（枣庄）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卫贤

工程名称：新建年产 16 亿只（一期 9 亿只）易拉罐配套项目

建设地点：薛城区陶庄镇山官路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	
建筑 栋号	建筑用途	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		层数	
		总面积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#	联合厂房与雨棚	32007	32007	0	2	0
2#	食堂	1316.8	1316.8	0	2	0
3#	综合仓库	1436.2	1436.2	0	1	0
4#	包材仓库	1173.2	1173.2	0	1	0
5#	门卫	76.1	76.1	0	1	0
6#	泵房及消防水池	297.8	51.9	245.9	1	-1
9#	污水处理站	1299.4	1299.4	0	1	0
10#	化学品库	63.9	63.9	0	1	0
11#	堆场	1394.3	1394.3	0	1	0
12#	天然气调压站	13.7	13.7	0	1	0
总建筑面积: 39078.4 m ² 地上建筑面积: 38832.5 m ² 地下建筑面积: 245.9 m ²						
备注:						

(2022 年 10 月 26 日

盖审批章)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 一并颁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 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